



一、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四強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2016年七月前國際手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3分，賽和雙方各得1分，負一場得0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0分及被判負0比12。分組名次按積分多寡而定。
- (b) 倘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則按下列辦法計算分組名次：
 - (i) 有關隊伍相互間比賽，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；
 - (ii) 相關隊伍相互間比賽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；(計算方式：得失球差 = 得球 - 失球)
 - (iii) 相關隊伍相互間比賽的總進球數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 - (iv) 倘再相同，則計算全部比賽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 - (v) 相關隊伍全部比賽的總進球數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- (c)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(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)。
- (d) 分組賽每場比賽完結時，雙方平手，不用加時，雙方各得1分。
- (e) 四強及決賽賽事，如於法定時間賽和者，將會加時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決勝負，再和才以射七米球決勝負。其餘複賽賽事如賽和者，則直接射七米球決勝負。

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(在場註冊人數為十四人)。
- (c) 運動員須為全日制學生，年齡由16歲至28歲，即198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。

五、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〔不得少於六人〕，判作棄權論(以場地大鐘為準；如沒提供，則以主委手機網絡時計為準)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中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(假期計算在內)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手球聯會核准“Select Scorpio size 3”(男子)，“Select Scorpio size 2”(女子)手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球衣方面，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，客隊(對賽後者)需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- (c)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